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國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
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6/03/03

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
	科目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
系必修							論文 論文指導	0 4	0 0
系選修	小說教學專題研究	2	2	中國哲學史專題研究	2	2	中國文學史專題研究	2	2
	中國語文教育思想專題	2	2	文字學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	文學批評史專題研究	2	2
	中國學術流變史	2	2	文法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	出土文獻專題研究	2	2
	先秦諸子專題研究	2	2	古典詩歌教學專題研究	2	2	史記研究	2	2
	作文教學專題研究	2	2	四書學研究	2	2	老莊專題研究	2	2
	兒童文學專題研究	2	2	佛學專題	2	2	易經研究	2	2
	尚書研究	2	2	宋明理學專題研究	2	2	國文科評量教學研究	2	2
	俗文學研究	2	2	明清文學專題研究	2	2	國文科賞析教學研究	2	2
	春秋三傳研究	2	2	明清思想專題	2	2	域外漢語教材研究	2	2
	修辭學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	治學方法	2	2	現代詩歌教學專題研究	2	2
	國文科教材教法專題	2	2	唐宋文學研究	2	2	詞曲教學專題研究	2	2
	國文科創造教學研究	2	2	國文教學訓詁專題	2	2	詞彙學研究	2	2
	國文科範文教學研究	2	2	國文教學設計研究	2	2	當代文學批評理論專題研究	2	2
	國文教材編纂研究	2	2	教學語言藝術	2	2	群經大義	2	2
	現代文學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	現代文選教學研究	2	2	詩學專題	2	2
	鄉土教學專題研究	2	2	經學史	2	2	電影與文學研究	2	2
	論文寫作	2	2	詩經研究	2	2	語意學專題研究	2	2
	歷代文選教學研究	2	2	漢語語義學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	聲韻學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
				閱讀學研究	2	2			
說明	<p>一、有關畢業學分數，請參見本班畢業資格審查。 二、論文指導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。 三、當學(暑)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，俾取得口試之資格。 四、實際開課情形以當學(暑)期公告為準。</p>								
畢業條件	<p>一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包含必修4學分、選修32學分，含論文指導4學分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 二、當學(暑)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，俾取得口試之資格。 三、研究生在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，須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(詳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學碩士班論文計畫初審作業規定」)，並出具出席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十次(含)以上簽核之證明。 四、研究生應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，發表一篇論文可抵替3場研討會出席場次。</p>								

註：會議通過日期：

1.課程架構：104-2 系課程通過(104.10.06)

104-1 院課程通過(104.10.27)

2.畢業條件：104-2 系務會議通過(104.11.10)

104-3 院務會議通過(104.12.08)